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序号 | 激励措施 | 激励内容 | 激励对象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 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揭阳”网站进行公示,在城管执法领域组织开展的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 |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2 |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3 |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或倾斜 | 诚信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行政相对人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4 |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督管理 | 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对宽松的监管标准 | 诚信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行政相对人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5 | 表彰和差别化激励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企业;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在城管执法领域组织开展的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 | 诚信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行政相对人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八条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备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电话:0663-8390007(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2 | |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3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依法依规在“信用揭阳”、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失信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从事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 |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4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列为各项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从事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5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视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从事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6 |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 将企业或个人失信信息推送有关政府部门,使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可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从事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等市场主体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备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电话:0663-8390007(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 序号 | 信用修复内容 | 修复条件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2 |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6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7.提供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8.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备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咨询电话:0663-8390007(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 2:00-5:30)



“信用揭阳”
公众号二维码



“信用揭阳”
网站首页二维码